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14241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東勢都市計畫(原「文小一」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